

东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三期项目

投标邀请函

各分包单位：

东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三期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卫六路 389 号（四至范围：东至：卫六路 西至：竹 本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南至：金山铁路支线 北至：海金路），建设规模：涉及装修面积 998 平方米。

经研究决定邀请各分包单位参加东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三期项目**土建工程**的选取，具体事项如下：

1、服务内容：项目**土建专业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单位成立时间 3 年以上，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
- （2）具备满足国内注册，经营范围包含所投标工程范围；
- （3）具有法人资格、生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证书、其他相应的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足够的生产能力；
- （4）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5）报价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单位应交验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2）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4、本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签发的指令施工，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当地部门规定（包括甲方现场要求、施工图技术要求、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为据）。

5、若发现质量问题分包方应根据总包方的要求限期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同时应负担由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罚款与其他经济损失。

6、款项拨付与结算：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月进度结算，通过业主、监理及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按当月进度完成比例支付完成量的 80%，付款时间为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当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扣减甲方代乙方支付各种费用）后壹个月内甲方付至合同总额的 97%，余款 3%待总体验收通过后，且保修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保修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7、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8: 00 前

8、联系人：王博宇 17605991165

9、附件：施工图纸

10、邀请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且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价。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